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惠晨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 /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3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2-31-174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5.12.31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3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NJ7—74403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惠晨源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大众点评 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 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妇产科: 妇科专业 /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 咨询电话: 0755-25409734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3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NJ7—74403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惠晨源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大众点评
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
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
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 /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
咨询电话：0755—25409734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3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LNJ7—74403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惠晨源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大众点评 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 深圳常安润生门诊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 1122 号华裕花园二层整层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妇产科: 妇科专业 / 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 咨询电话: 0755—25409734  (医疗机构盖章)  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